

臺灣閱讀節 | 享讀竹北·穿越今昔

「竹北人」徵文活動

一、宗旨：

竹北市為新竹縣重要農倉，隨著縣政中心設立與經濟建設變遷，生活型態也有重大改變，人口急速增加，今日成為竹縣政治、經濟、生活重鎮。有鑑於竹北變遷發展快速，竹北市圖書館長期以來，編著地方志書、辦理生命史書寫與人文旅行講座，期許藉此珍藏生活文化記憶；為鼓勵全民書寫竹北，藉此感受竹北生活的美好，共享竹北土地的氣味與聲音，共同凝聚竹北的榮耀與認同，特別籌辦「竹北人」徵文活動。

本次徵文廣收全臺各地對竹北有深厚情感之寫作者或社會大眾，一起來書寫竹北；內容可以是遊歷竹北的觀察，或竹北市民親身生活感受，也能描寫日常中所見之人事物，甚至探索竹北生活空間、思考地方社會、傳承文化記憶，進行歷史懷想與鄉土記述等等，但凡是「書寫竹北」或「竹北人」為題材者，皆可投稿；惟須考量組別差異，採散文或小品文型態進行寫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。

主辦單位：竹北市公所

承辦單位：竹北市立圖書館

三、投稿資格：全國各地符合組別與題材限制者皆可參加。

四、組別限制：

(一)、社會組：凡18歲以上成人皆可投之。

稿件要求：採散文形式撰寫，內容須與竹北有關，字數以2000字至3000字以內為原則；若用母語書寫，應以漢字表現，並擇適當之處佐以注釋說明。

(二)、青少年組：目標對象為國、高中生；滿18歲者可改選社會組。

稿件要求：採小品文形式撰寫，題材內容須與竹北市有關，字數以600字至1200字以內為原則；若用母語書寫，應以漢字表現，擇適當處佐以注釋說明。

(三)、兒童組：目標對象為國小生；今年剛升國一者可選兒童組。

稿件要求：採小品文形式撰寫，題材內容須與竹北市有關，字數以300字至600字以內為原則；若用母語書寫，應以漢字表現，

可擇適當之處佐以注釋說明。

五、獎金及錄取名額

(一)、社會組：

首獎1名，獎金3仟5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貳獎1名，獎金2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參獎1名，獎金1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以7名為限，每名獲贈誠品禮券5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、青少年組：

首獎1名，獎金1仟5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貳獎1名，獎金1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參獎1名，獎金5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以7名為限，每名獲贈誠品禮券3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、兒童組：

首獎1名，獎金1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貳獎1名，獎金8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參獎1名，獎金4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以7名為限，每名獲贈誠品禮券2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***以上錄取人數共30人，獎金(禮券)金額共為18,700元。**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、社會組須採電腦打字列印成紙本作品乙式3份後（格式參見注意事項），隨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同交寄，並請勿合併裝訂。

(二)、青少年組與兒童組採手寫方式交件，請自備24行 x 25格之600字稿紙撰寫，或至竹北市圖書館取得專用稿紙後撰寫；稿件請繳交手寫稿1份、影本2份；另填妥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後一起交寄。（格式參見注意事項）

(三)、收件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福德街30號 | 新竹縣竹北市立圖書館收（可親送本館或郵寄，若寄件請於封面寫「參加徵文活動」）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（若為郵寄者一律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徵文採匿名審查機制，應徵作品內文或稿紙上皆不得書寫作者姓名，或採任何圖象表現個人身分記號（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。
2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第一行，不得另紙印製，亦勿加封面；

稿件若有2頁（含）以上者，請於稿紙左下角寫明頁碼與總頁量，表達方式為「1/2」與「2/2」，即「第1頁／共2頁」與「第2頁／共2頁」之意，其餘以此類推。**稿件作品須獨立裝訂，切勿與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等合併釘裝。**

3. **社會組**參加徵文之作品，一律以**電腦繕打**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作品題目為16號字，作品內容文字應採12號字細明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表示之，作品以 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需編列頁碼於左下角或底部置中，格式如前2所述。（若遇特殊情況，能提具理由或證明者，可改以稿紙代替電子繕打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）
4. **青少年組與兒童組**請**自備稿紙手寫完成作品**，稿紙請用24行 x 25格之600字稿紙撰寫；作品題目寫於稿紙首行、並空四格，稿紙上不得書寫作者個人姓名，裝訂方式請參照注意事項第2點；繳交作品應提供手寫原稿與影本2份，若忘記繳交影本者，應於通知後兩日內補件完畢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5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且嚴禁代筆、抄襲、不當改作，如有已發表、抄襲、不當改作之情況，經主辦單位查獲，將公布姓名及違規事實並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6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必須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第三方，於任何地點、時間，以任何方式公開散布、宣傳、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再支付任何費用。
7. 基於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參加徵選者皆視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運用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-mail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。
8.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9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10. 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網頁。

*

附件二、授權同意書

本人投遞作品_____必填參加「臺灣閱讀節 | 享讀竹北·穿越今昔：『竹北人』徵文活動」特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2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；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：(一) 代筆、抄襲、翻譯、不當改作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(二)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等媒體公開發表者。(三) 作品曾獲獎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，或即將刊登者。
3. 得獎作品將交由主辦單位利用，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擁有該著作財產權，得以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轉授權第三方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額外費用。
4. 凡投稿作品主辦單位皆不另退奉還，著作人應自留底稿，若為未得獎作品，著作人可另作他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作品編號：_____ (收件工作人員填寫)